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哈苏木拜河联合引水 工程改造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2001年9月12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的合作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双方联合实施苏木拜河联合引水工程（以下简称“联合引水工程”）改造。

二、联合引水工程为双方国家共同所有，双方占有相同的份额。

三、联合引水工程的管理和运行问题，由双方另行签订双边协定予以规定。

第 二 条

一、联合引水工程改造方案包括：

- （一）将中方引水闸底板从现状提高30厘米；
- （二）将溢流堰从现状提高30厘米；
- （三）恢复30厘米高的拱形分水鱼嘴；
- （四）拓宽哈方引水闸孔至与中方引水闸孔相同宽度；

（五）改造工程配套的闸室与渠道的连接段、护岸工程、控制室、供电房、外部照明、视频监控和水量计量监控传输系统。

二、附属工程（双方各自境内的管理区、输电、交通）不属于联合引水工程的组成部分，由双方各自建设。

第 三 条

联合引水工程改造的建设投资由双方共同承担，各自分别承担工程共建部分总投资额的50%。

第 四 条

联合引水工程改造过程中，双方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联合引水工程改造不应引起河道改道和国界线走向发生变化，不应破坏岸线和对双方国家的环境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二）联合引水工程改造应遵守双方国家的法律，按照双方授权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概算等文件进行工程建设，并符合国际和各自国内类似工程的施工和运行安全标准规范。

第 五 条

一、为协调联合引水工程改造，成立中哈苏木拜河联合引水工程改造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二、委员会由中方部分和哈方部分组成，各部分由该方授权机构代表、相关国家机构和组织代表以及专家组成。

三、双方为各自委员会指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四、委员会的工作条例由双方委员会主席批准。

五、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协调双方各自国家境内的工程建设工作、解决工程建设有关的需要双方共同解决的组织和和其他问题。

六、委员会会议轮流在双方国家境内举行。根据任何一方提议，可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

第 六 条

一、执行本协定的受权机构为：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哈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水资源委员会。

二、如变更受权机构或其职能改变，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及时通报对方。

第 七 条

一、为联合引水工程改造的有效开展：

（一）联合引水工程改造的施工图编制及工程建设分别由双方共同指定的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

（二）双方受权单位同施工单位签订联合引水工程改造民事法律合同。

二、根据双方国家的法律，施工图必须附有联合引水工程建设和改造许可证和（或）资质证。

第 八 条

经委员会商定，根据双方各自国家的法律，按照双方受权机构共同批准的施工进度，由双方各自受权单位分阶段完成各自国家境内工程验收。

第 九 条

双方国家有关涉边部门为联合引水工程改造区内工程改造所必需的工作人员、交通工具、设备、原料和材料的出入境提供协助，并依据2006年12月20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哈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和各自国内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 十 条

在本协定条款执行和解释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双方将通过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制定单独议定书，单独议定书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十 二 条

本协议自通过外交渠道收到最后一方关于完成协定生效所需国内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联合引水工程改造完成。

本协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哈萨克文和俄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如在本协定条款解释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将以中文和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周学文

(签 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内桑巴耶夫

(签 字)